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焕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1,093,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的 73.7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0,482,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10,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10,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10,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0%。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黄焕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8,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5,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5%。

表决结果：黄焕然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志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0,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7,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20%。

表决结果：张志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成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0,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25%。

表决结果：赵成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海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0,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25%。

表决结果：林海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屈义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3,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589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0,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40%。

表决结果：屈义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蒋基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1,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08%。

表决结果：蒋基路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铁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09%。

表决结果：王铁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跃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0,513,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3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56%。

表决结果：王跃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07,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7%；反对 18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4%；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2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481%；反对 18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08,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8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2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73%；反对 18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8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反对 18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25,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154%；反对 18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反对 18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25,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154%；反对 18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14,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31,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800%；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98%；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2%。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14,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31,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800%；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98%；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2%。

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14,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3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19%；反对 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79%；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2%。

4.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14,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31,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800%；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98%；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2%。

4.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31,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5%；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49,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64%；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9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4.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32,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9%；反对 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49,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83%；反对 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7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4.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32,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9%；反对 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49,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283%；反对 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7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4.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12,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1%；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30,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343%；反对 16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9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8%。

4.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27,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反对 16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44,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85%；反对 16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77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4.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反对 18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25,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154%；反对 18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0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黄超颖律师、文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